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問與答

一、諮詢窗口及申辦作業

Q1:本貸款申請及諮詢單位?

A:

1. 申請本貸款，請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2. 本貸款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
3. 信用保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0800-089-921。
4. 申請：
 - (1)資格認定核定表
 - (2)融資診斷輔導、銀行債權債務協處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

Q2: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承貸金融機構於114年1月15日起至117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惟貸款額度最後動撥日為117年12月31日。

Q3:本貸款受理的承貸金融機構?

A:

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

Q4:申貸事業要提供哪些文件給承貸金融機構?

A:

1. 必備文件：
 - (1)員工人數及適用資格佐證資料。
 - (2)本貸款切結書。
 - (3)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如財務報表、信用查詢同意書等)。
2. 申貸累計融資額度100萬元以內者，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申貸事業未能提供負責人從事本業年資或目前營業狀況證明資料者，須於本貸款切結書切結。

Q5:申請本貸款申貸事業需負擔那些費用?

A:

1. 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案件，需按年費率0.1%計收保證手續費。
2. 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機構規定計收的相關作業手續費。
3. 申貸事業可於提出申請時，詢問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計收之項目及預計收費金額，或是否須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保險、基金、外幣等)。

Q6:承貸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A: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事業貸款，主要是以下列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1.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票債信是否正常等。
2.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3.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4.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5.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二、貸款對象

Q7:本貸款適用對象?

A:

申貸事業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提供給承貸金融機構:

1. 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
2.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3. 具備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任一種資格。

Q8:申貸事業佐證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的資料?

A:

1. 無聘僱員工者免附佐證資料。
2. 投保單位(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列方式之一佐證：
 - (1)由申貸事業提供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員工人數為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以上相關資料來源：
 - A.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預定每月 21 日更新至最新月份。
例如:申貸事業申請日為 114 年 3 月 21 日，如資料尚未更新，最新月份資料為 113 年 12 月，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如資料已更新，最新月份資料為 114 年 1 月，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
 - B. 繳款單:每月 25 日以前寄發上月份的繳款單。
例如:申貸事業申請日為 114 年 5 月 26 日，如尚未收到 4 月份的繳款單，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如已收到 4 月份的繳款單，最近 6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資料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
 - (2)由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最近 6 個月以內之投保人數資料(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其中 1 個月之人數為 30 人以下。(聯徵中心資料為每月 15 日更新)

<p>3. 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且未成立投保單位： 提供最近 1 期薪資清冊或金融機構薪資轉帳明細。</p>
<p>Q9: 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是否包括 30 人？</p>
<p>A: 是。</p>
<p>Q10: 僱用員工數是否包括負責人？</p>
<p>A: 負責人列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薪資清冊者，包括在僱用員工數內。</p>
<p>Q11: 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本貸款？</p>
<p>A: 1. 本貸款對象必須為在本國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外國公司為在國外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故無法適用。 2.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的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的事業，符合僱用員工數 30 人以下者，可申請本貸款。</p>
<p>Q12: 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到具稅籍登記的事業，是否都是本貸款適用對象？</p>
<p>A: 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到稅籍登記的事業，其組織種類為「其他」或下列例舉組織機構非為營利事業，不是本貸款對象： 1. 名稱具有財團法人 2. 名稱具有社團法人 3. 各類合作社 4. 庇護工場 5. 私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6. 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經核准開業的醫院或診所 9.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經核准開業的機構： 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規定經核准開業的各類事務所： 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專利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事務所</p>
<p>Q13: 申貸事業是否要同時符合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三種資格？</p>
<p>A: 只須符合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其中任一種資格。</p>

<p>Q14: 申貸事業是否一定要提供由法人單位出具的資格認定核定表?</p> <p>A: 資格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核認，認定有困難的，才由申貸事業向法人單位申請資格認定核定表。</p>
<p>Q15: 申貸企業曾取得「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之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是否可作為申請本貸款之資格認定佐證資料?</p> <p>A: 因貸款方案不同，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認定本貸款資格，或向法人單位取得本貸款資格認定核定表。</p>
<p>Q16: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認定本貸款申貸資格?</p> <p>A: 1. 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核認： (1) 授權由金融機構將認定申貸事業朝向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內容，敘明於批覆書或其他有敘明認定資格之文件。 (2) 本部抽驗時，按是否敘明認定方式查核。 2.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事業檢具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或由其提供相關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覈實審認。</p>
<p>Q17: 申貸事業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之資格，包括哪些項目?</p> <p>A: 1. 數位轉型： (1) 推動智慧應用 (2) 培育數位化人才 2. 淨零轉型： (1) 進行節能減碳 (2) 導入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購買綠電 3. 通路發展： (1) 促進在地經濟 (2) 拓展海外市場</p>
<p>Q18: 申貸事業為朝數位轉型-推動智慧應用者，須具備哪些資格?</p> <p>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導入物聯網 2. 運用機器人 3. 使用電子看板 4. 建置電子標籤 5. 導入 ERP 系統 6. 生產資訊可視化 7. 建置產線戰情室 8. 建置故障預測系統</p>

9. 建置人工智慧系統
10. 導入顧客管理系統
11. 導入倉儲管理系統
12. 導入物流管理系統
13. 導入智慧聯網系統
14. 設備具精度補償功能
15. 設備具自動參數設定
16. 設備具自動控制功能
17. 設備具自動排程功能
18. 導入 POS 銷售點系統
19.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0. 導入智慧辨識人流系統
21. 使用線上點餐/訂單系統
22. 應用供應鏈預測管理系統
23. 建置智慧辨識系統或設備
24. 導入優化貨物配送路線智慧分析系統
25. 其他改變企業營運與服務模式的數位科技。

Q19: 申貸事業為朝數位轉型-培育數位化人才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1. 申貸事業以負責人或員工之名義，曾參與各單位舉辦，例如：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含其育成中心、推廣部)、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公協會、各工商業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教育訓練機構等，或申貸事業自辦之下列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且可提出包括課程名稱、時數及開課單位的上課證明(格式不拘)：
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區塊鏈(Blockchain)、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資料科技(Data Tech)、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雲端、多元支付、各類實境(XR、AR、VR、MR)、數位行銷或其他數位化相關課程。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址：www.smelearning.org.tw 開設培育數位化人才相關課程，申貸事業的負責人或員工可至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參與課程，並自行列印終身學習護照作為資格佐證。

Q20: 申貸事業為朝淨零轉型-進行節能減碳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實施包材減量
2. 接受碳健檢輔導
3.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
4. 導入淨零碳排、負碳之技術或設備
5. 導入智慧節能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設備
6. 能源或資源(餘熱、廢水、廢料等)回收再利用
7. 建置再生能源系統或設備(包括能源自用及出售)

8. 建置節約能源系統或設備(省水、省電、省油、減碳)
9.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或產品碳足跡盤查
10.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之技術、設備或活動

Q21:如何認定申貸事業為朝淨零轉型-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或購買綠電的資格?

A:

1. 由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協助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改善、輔導節能技術或能源管理者:
以申貸事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簽訂之合約或由能源技術服務業出具輔導申貸事業之證明文件為佐證資料。
2. 透過中小企業綠電平價專案、台電小額綠電釋出、綠色租賃、再生能源綠市集或其他方式採購綠電者:
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共同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T-REC)為佐證資料。

Q22:能源技術服務業可否以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或輔導客戶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本貸款之資格認定資料?

A:

1. 不可以,因為導入能源技術服務的對象是其客戶,而不是該能源技術服務業。
2. 能源技術服務業可以提出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

Q23:申貸事業為朝通路發展-促進在地經濟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參與商圈、市場及夜市優化經營環境輔導相關計畫
2. 參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OTOP)
3. 參與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計畫(SBTR)
4. 參與共同品牌(Taiwan Select、Taiwan Excellence)
5. 參與國內會展(設攤位)
6. 參與其他擴增國內通路活動:例如

Q24:申貸事業為朝通路發展-拓展海外市場者,須具備哪些資格?

A:

事業具備不限例舉資格之一:

1. 參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OTOP)
2. 參與共同品牌(Taiwan Select、Taiwan Excellence)
3. 參與政府布建海外通路相關計畫
4. 參與國際會展(設攤位)
5. 參與其他擴增國外通路活動

Q25:申請本貸款限制?

A:

申貸事業必須:

1. 營業正常:

商工登記無不正常登記事項，如：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其稅籍登記營業狀況為營業中。

2. 票債信正常：

(1) 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列入拒絕往來戶。

(2)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無授信異常紀錄。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3. 非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Q26: 不適用本貸款的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是哪些? 如何查詢?

A:

1. 金融及保險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 2 碼為 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特殊娛樂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的前 4 碼為 9323。

2. 查詢方式：

(1) 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的六碼標準代號。

(2)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知（網址：www.etax.nat.gov.tw），以登記營業項目第一項的六碼標準代號為準。

3. 申貸事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但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得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三、貸款用途

Q27: 本貸款的資金用途?

A:

1. 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2. 資本性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上述貸款用途應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Q28: 本貸款的資金可否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

A:

本貸款的資金用途僅限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

Q29: 本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 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A:

本貸款用途僅限用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的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的融資業務。

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轉融資案件於授信(合約)起始日為間接授信，故不是本貸款用途。

Q30: 本貸款可否用於以外幣利率計價的資金用途?

A:

本貸款的貸款利率計價基準為「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為外幣利率計價基準的 TAIBOR、LIBOR 等，故資金用途採外幣利率計價者，無法適用本貸款，請運用其他貸款方案。

四、貸款額度及動撥期限

113 年 12 月 23 日

Q31:本貸款的貸款額度?
A: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 3,500 萬元，其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的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的 8 成。
Q32:如何決定申貸事業的貸款額度?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核定貸款額度。
Q33: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借新還舊?
A: 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不可以借新還舊。
Q34: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分次申請?分批動撥?
A: 1. 本貸款可於最高額度以內分次申請。 2. 本貸款可於各次獲貸額度以內分批動撥。
Q35: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循環動用?
A: 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額度。 例 1:A 事業獲貸本貸款 1,000 萬元，已償還 300 萬元，則尚可申請本貸款的剩餘額度為 2,5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1,000 萬元)，而不是 2,800 萬元(3,500 萬元-已使用 1,000 萬元+已還款 300 萬元)。 例 2:B 事業於 114 年獲貸本貸款 3,500 萬元，貸款期限 1 年，115 年貸款到期時，因已無本項貸款額度(3,500 萬-已使用 3,500 萬元)，所以無法再次申請本貸款。
Q36:本貸款的貸款額度，可否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A: 可於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上限以內，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Q37:本貸款的貸款額度是否都可以申請利息補貼?
A: 本貸款的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其中最高 250 萬元可申請最長 6 個月，固定以年利率 1.5%計算的補貼利息，另外 3,250 萬元沒有提供利息補貼。
Q38:本貸款的貸款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可以都不申請利息補貼?
A: 可以。
Q39:本貸款額度如何占用?
A: 1. 承貸金融機構取得申貸事業本貸款之 <u>切結書</u> 、資格佐證資料及貸款申請相關文件。 2. 承貸金融機構將申請事業申請之貸款額度， <u>拆分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及無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u> 。

3. 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分別取得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或無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之「額度占用編號」，並上傳申貸事業之切結書。
4. 額度占用編號 3 個月期限為取號月日加 3 個月之相對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最近 1 個工作日，例如：取號日期為 114 年 3 月 5 日，3 個月期限為 114 年 6 月 5 日；取號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0 日，3 個月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但因遇國定假日，故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
5. 未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不可以辦理本貸款。

Q40: 本貸款額度應何時完成貸款核准及動撥貸款額度?

A:

1. 必須於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完成平台登錄。
2. 必須於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完成第 1 筆動撥，且最遲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Q41: 承貸金融機構如未於 3 個月期限完成核准資料登錄，造成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如何處理?

A:

1. 在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以內，重新至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並完成登錄。
2. 惟如利息補貼預算已用罄，則無法重新取得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

Q42: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知悉申貸事業已使用本貸款的額度?

A:

可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查知。

五、貸款期限

Q43: 本貸款的貸款期限?

A:

1. 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 6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2. 資本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Q44: 本貸款的貸款期限，如何決定?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決定事業可獲得的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期限。

Q45: 承貸金融機構核定購置機器的貸款期限為 5 年，可否調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所以事業可於核貸動用額度後，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並經合議後調整貸款期限。

Q46: 事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寬限期 2 年，本貸款規定機器設備的寬限期最長 3 年，則是否只可再增加寬限期 1 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視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所以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合議後可以調整寬限期，不受寬限期最長 3 年限制。

六、貸款利率

Q47:本貸款的貸款利率?

A: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機動計息。

七、保證條件

Q48:本貸款是否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承貸金融機構審核申貸事業案件時，如有必要可以依照信保基金規定申請信用保證。

Q49:本貸款是否都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案件必要性，核定是否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Q50:本貸款申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程序?

A:

1. 承貸金融機構須先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平台取得額度占用編號，並將額度占用編號提供予信保基金。
2. 信保基金核發之核保書效期與平台額度占用編號 3 個月期限的最後 1 日相同。

Q51:承貸金融機構未及於信保基金核保書期限，辦理本貸款核准或動撥時，是否可申請核保書期限展延?

A:

不可以，因核保書期限與平台額度占用編號期限相同，核保書及額度占用編號均已失效，所以無法申請展延，案件須重新取得平台額度占用編號，並重新送保。

Q52: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與其他關係事業併計?

A:

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3,500 萬元，須與具下列關係的事業(同一企業)併計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但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1.5 億元)的限制: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的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的企業。
3.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企業。

例:甲事業另有相同負責人之乙事業及丙事業，如 3 家事業均擬申請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額度各 3,500 萬元，是否可以?

Ans:不可以，3 家事業總計申請本貸款的融資額度為 1 億 500 萬元，已超過本貸款合併關係事業計算之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1 億元，超過的 500 萬元要另以其他保證項目送保。

Q53:甲事業與關係企業合併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 1 億 5 千萬元或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 2 億元，則申請本貸款是否仍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可以，申請本貸款之每一事業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融資額度 3,500 萬元，不受同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或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Q54: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授信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只能以間接保證申請信用保證？
A: 本貸款融資額度 3,500 萬元，可以下列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1. 全部以間接保證送保。 2. 全部以批次保證送保。 3. 分次以間接保證送保或以批次保證送保。
Q55: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A: 1. 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2. 累計融資額度超過 1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Q56:本貸款移送信用保證額度，如分二次都各申請 100 萬元的貸款額度，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是否都是一律 10 成？
A: 1. 不是。 2. 第 1 次申請時，尚在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次申請時，因累計融資額度總計為 200 萬元，所以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Q57: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額度 180 萬元，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A: 1. 承貸金融機構以 1 筆 180 萬元送保時，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2. 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為第 1 筆 100 萬元及第 2 筆 80 萬元送保時，第 1 筆為累積融資額度 1 百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筆 80 萬元，因累計融資總額度為 180 萬元，所以保證成數為最低 9 成。
Q58:如有承貸金融機構取消累積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為 10 成的信用保證，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可否遞補？
A: 可以。
Q59: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的案件，事業需要支付給信保基金哪些費用？
A: 事業需支付年費率 0.1%的保證手續費，並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收取。
Q60: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的案件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 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61:申貸事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所購買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須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A: 請依據信保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1. 購置的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的情

形，經先行通知信保基金者，得不設定。
2. 授信期間未超過 2 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 1 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Q62: 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

申貸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的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的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的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的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Q63: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是否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票債信狀況?

A:

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是否有無法移送信用保證情形。

八、申貸程序

Q64: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A:

1.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
2. 事業申貸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Q65: 事業申貸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1. 事業申貸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時，承貸金融機構必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2. 事業申貸本貸款累計融資額度超過 100 萬元時，承貸金融機構以自行訂定之作業準則進行審核，不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66: 申貸事業銀行簡易評分表通過幾分，才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進行案件審核?

A:

63 分。

Q67: 申貸事業是否簡易評分表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即可核貸?

A:

因本貸款係依據承貸金融機構訂定的作業準則進行審核，故尚須由承貸金融機構按照其他作業規定辦理後，決定是否核貸。

Q68: 申貸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額度 50 萬元、第二次申請 30 萬元、第三次申請 100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每次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累計的融資額度尚在 100 萬元以內(第 1 次 50、第 2 次 50+30=80)，

113 年 12 月 23 日

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第三次累計的融資額度已逾 100 萬元(50+30+100=180)，故無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Q69: 申貸事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申請貸款額度 300 萬元，承貸金融機構以同一案受理，但拆分成 A 筆 100 萬元及 B 筆 200 萬元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則是否 A 筆的 100 萬元，承貸金融機構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因本次申請的累積融資額度 300 萬元已超過 100 萬元，其中 A 筆 100 萬元，不因承貸金融機構拆分送保而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九、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Q70: 本貸款補貼利率？

A:
固定為年利率 1.5%，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低於 1.5%，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Q71: 申貸事業可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A: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為 250 萬元。

Q72: 本貸款利息補貼期限？

A:
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短於 6 個月，以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Q73: 申貸事業可獲本貸款利息補貼金額？

A:
1.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可獲得利息補貼金額為 18,750 元。
補貼利息貸款額度最高 250 萬元 x 補貼利率 1.5% x 補貼期限 0.5 年=18,750 元
2. 分次申請，可獲每一筆貸款額度累計不超過 250 萬元部分之利息補貼，惟需視申請當時是否利息補貼預算用罄。
例:A 事業分 3 次申請本貸款，114 年申請 100 萬元，115 年申請 50 萬元，116 年申請 150 萬元。
(1)114 年 100 萬元為可獲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2)115 年 50 萬元為可獲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累計 150 萬元為可獲利息補貼額度。
(3)116 年 1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為可獲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另 50 萬元為無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Q74: 申貸事業仍在領取政府單位的其他貸款方案利息補貼期間，是否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A:
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例如:A 事業尚在領取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又獲貸本貸款時，仍

113 年 12 月 23 日

然可以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Q75:本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管控方式?

A: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辦理下列作業，以取得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1. 至平台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

2. 回填核准情形及動撥：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於取得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日起3個月以內，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平台回填核准情形，並且動撥第一筆額度，未於時限內回填及動撥時，該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

Q76:如承貸金融機構於取得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日起3個月以內完成撥款，但於申請利息補貼時，發現因未於時限內至平台回填核准情形，導致額度占用編號失效，是否可補辦理回填作業？如重新取得新的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如何辦理？

A:

1. 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失效後，無法補辦理回填作業及申請利息補貼。
2. 承貸金融機構如重新取得新的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可於完成回填核准情形後，以新的額度占用編號，申請自實際動撥日起的利息補貼。
3. 移送信保基金案件，於重新取得新的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占用編號時，因已於核保書效期內完成動撥，核保書仍屬有效，故無須再重新送保或通報信保基金新的額度編號。

Q77:利息補貼撥付方式?

A:

經經濟部每月核對承貸金融機構請款資料通過後，以下列方式撥付：

1. 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計收：
由承貸金融機構撥入獲貸事業金融機構帳戶。
2.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補貼利率：
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Q78:申請事業或獲貸事業有哪些情事，經濟部不予利息補貼或須返還利息補貼？

A: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貸款要點規定者，不予利息補貼，溢領之利息補貼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經濟部：

1. 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例如：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2.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貸款轉列催收款：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3.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的文件：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獲貸日起停止補貼的利息，並得收回貸款。
4.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獲貸日起停止補貼的利息，並得收回貸款。

Q79:獲貸事業在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尚未轉為催收款項以前，應繳付的本金利息，有未繳款、延遲繳款或部分繳款等情形，是否仍可申請利息補貼？

A:

1. 未繳款及部分繳款者，不得申請利息補貼。
2. 延遲繳款已完成繳款者，仍可申請利息補貼。

Q80:是否在 11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申請的案件，都可以申請到本貸款的利息補貼？

A:

因利息補貼預算有限，預算用完時，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